

佳木斯市东风区
2023 年度政府预算

2023 年度东风区政府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政府预算表

1.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1.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	4
1.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5
1.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功能科目支出表·····	6
1.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36
1.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38
1.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分地区列示）·····	40
1.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41
1.1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42
1.1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43
1.1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4
1.1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51
1.1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52
1.15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 示）·····	59
1.16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60
1.17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61
1.18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2

1.19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表·····	63
1.2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表·····	64
1.21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65
1.2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6
1.2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67
1.2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68
1.25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69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附表

2.1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71
2.2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表·····	72
2.3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73
2.4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74
2.5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向表·····	75
2.6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表·····	76

第三部分 2022 年东风区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3.1 关于东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78
3.2 2023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85
3.3 东风区 2023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86
3.4 东风区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88
3.5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89

3.6 东风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1
3.7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93

第一部分

2023 年政府预算表

1.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8445	13.69%
增值税	3355	7.05%
企业所得税	990	0.92%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540	2.66%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1.63%
房产税	460	6.73%
印花税	280	8.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0	8.16%
土地增值税	640	416.13%
车船税	5	25.00%
耕地占用税	10	100.00%
契税	458	23.78%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7	112.50%
其他税收收入	30	20.00%
二、非税收入	1347	-8.55%
专项收入	260	12.5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22.45%
罚没收入	900	-8.5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	21.28%
捐赠收入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	-37.50%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792	10.01%
上级补助收入	16194	
返还性收入	78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1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再融资债券收入		
上年结转	21788	
调入资金		
收 入 总 计	47774	

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5	12.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7	-9.31%
五、教育支出	5466	21.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34.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8	-2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54	283.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24	179.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32	-7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2	-77.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	-26.14%
二十二、预备费	45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278	51.42%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	45233	5.97%
上解上级支出	254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转		
支 出 总 计	47774	

1.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8445	13.69%
增值税	3355	7.05%
企业所得税	990	0.92%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540	2.66%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1.63%
房产税	460	6.73%
印花税	280	8.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0	8.16%
土地增值税	640	416.13%
车船税	5	25.00%
耕地占用税	10	100.00%
契税	458	23.78%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7	112.50%
其他税收收入	30	20.00%
二、非税收入	1347	-8.55%
专项收入	260	12.5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22.45%
罚没收入	900	-8.5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	21.28%
捐赠收入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	-37.50%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792	10.01%
上级补助收入	16194	
返还性收入	78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1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再融资债券收入		
上年结转	21788	
调入资金		
收 入 总 计	47774	

1.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5	12.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7	-9.31%
五、教育支出	5466	21.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34.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8	-2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54	283.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24	179.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32	-7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2	-77.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	-26.14%
二十二、预备费	45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278	51.42%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	45233	5.97%
上解上级支出	254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转		
支 出 总 计	47774	

1.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功能科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5
人大事务	201
行政运行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0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204
行政运行	1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10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0
行政运行	2,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50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2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
行政运行	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62
行政运行	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15
行政运行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税收事务	1,000
行政运行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72
行政运行	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811
行政运行	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商贸事务	65
行政运行	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1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100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9
行政运行	3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
组织事务	209
行政运行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86
行政运行	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	38
行政运行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8
行政运行	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对外合作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	
对外宣传	
其他外交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民兵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567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274
行政运行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察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293
行政运行	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5,466
教育管理事务	29
行政运行	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普通教育	5,437
学前教育	96
小学教育	5,212
初中教育	129
高中教育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特殊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与开发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文化和旅游	55
行政运行	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3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文物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
行政运行	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8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122
行政运行	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5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8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531
死亡抚恤	500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3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其他优抚支出	1
退役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133
儿童福利	75
老年福利	
康复辅具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5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	1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红十字事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1,04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6
临时救助	44
临时救助支出	4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4
行政运行	2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1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	10,65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
行政运行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公立医院	190
综合医院	190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23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	9,4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8
卫生监督机构	66
妇幼保健机构	81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30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3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行政单位医疗	372
事业单位医疗	2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02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56
行政运行	1,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41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0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8
农林水支出	1,432
农业农村	243
行政运行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28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农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林业和草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机构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水利	96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抗旱	
农村水利	482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供水	355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2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225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1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4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公路水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铁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自然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3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032

住房公积金	1,03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财务和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
应急管理事务	130
行政运行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消防救援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事业运行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索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452
其他支出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27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7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78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总计	45,233

1.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支出预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384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03
社会保障缴费	1,312
住房公积金	6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办公经费	1,07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7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委托业务费	59
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维修（护）费	1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51
工资福利支出	6,1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七、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6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6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7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00
支 出 合 计	31,799

1.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东风区
合计	9,421
返还性收入	7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7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4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返还性收入	6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13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0
结算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11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11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本级无对下转移支付。

1.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对下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注：东风区无对下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95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公务接待费	14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	

1.1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风区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2378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6675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额	3974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887
五、2022 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数	0
六、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数实际数	36349

1.1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八、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九、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八、车辆通行费		
十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418	8.85%
政府债券收入		
收入总计	418	8.85%

1.1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24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43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43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九、债务付息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0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支出合计	366
转移性支出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转）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366

1.1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六、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八、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九、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八、车辆通行费		
十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418	8.85%
政府债券收入		
收入总计	418	8.85%

1.1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8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24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43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43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九、债务付息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0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支出合计	366
转移性支出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转）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366

1.15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注：东风区无对下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16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风区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额	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
五、2022 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数	0
六、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数实际数	0

注：东风区政府无专项债务。

1.17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 入 合 计	-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	

未安排此类收入，本表无数据。

1.18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本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19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本年预算	增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 入 合 计	-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	

未安排此类收入，本表无数据。

1.2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本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

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1.21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本级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2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 计	4,893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93

1.2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4,893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93

1.24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 计	4,893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93

1.25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 计	4,893
1、失业保险基金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93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

2.1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东风区	36675	36349	0	0

2.2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新增一般 债券	再融资一般 债券	小计	新增专项 债券	再融资专项 债券
东风区	5858	3974	1884	0	0	0

2.3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东风区	2731	1887	844	2731	1887	844	0	0	0	0	0	0

2.4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小计	本金	利息
东风区	4455	3177	1278	0	0	0

2.5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向表

单位：万元

投向领域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0	0	0
一、生态环境保护	0	0	0
二、棚户区改造	0	0	0
三、开发区建设	0	0	0
四、乡村振兴	0	0	0
五、重大基础设施	0	0	0
铁路	0	0	0
公路	0	0	0
机场	0	0	0
重大水利建设	0	0	0
六、社会事业	0	0	0
教育	0	0	0
卫生	0	0	0
民政	0	0	0
文旅	0	0	0
七、市政建设	0	0	0
城镇供水及供热	0	0	0
城市道路	0	0	0
城市停车场	0	0	0
八、其他	0	0	0

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2.6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债券安排额度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0	0	0

未安排此类收支，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东风区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3.1 关于东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东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政府“过紧日子”导向，加强开源节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兜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改革政策落实。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01 万元，为预算的 65.64%，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后，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0.37%。上级补助收入 4317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3974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884 万元，上年结余 19105 万元，收入总量为 7703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85 万元，下降 23.07%，债券还本支出 188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1884 万元、本级财力支付 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677 万元，支出总量为 5524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7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8 万元（全部是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384 万元，收入总量 372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04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41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28 万元，支出 4732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 万元（全部是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1 万元，收入总量 5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收支相抵，没有结余。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加大力度组织财政收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在全力组织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1436 万元、债券资金 3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33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资金 52 万元，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在保障工资、运转等支出的基础上，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全区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383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13%。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通过“一卡通”发放农民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和种粮补贴 2154 万元；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8 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全覆盖；发放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费及奖特扶资金 650 万元；发放困难群众各项救助金 3893 万元；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2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4477 万元，为全区抗疫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投入资金 1693 万元对区属学校进行改扩建及设施设备采购，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禁毒、防汛、化解信访问题等重点工作资金得到全力保障。

2.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一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争取资金 4250 万元（含债券资金 283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二是东风区松江灌区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争取债券资金 689 万元，用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三是为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争取债券资金 455 万元；四是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投入 47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带动乡村振兴发展；五是大力发展特色街巷商圈，投资 3200 万元打造花鸟鱼市场、东兴城商业街、浦东步行街三个特色市场和街区以及 6 个特色小游园项目，消费潜力得到全面释放，城市品位得到有效提升。

3. 推进一体化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监督，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作用，全面推进财政一体化系统，将所有预算单位的全部财政资金通过该体系拨付，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实现了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加强了项目和部门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全部按要求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实现一体化系统管理。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改革目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资源

统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792 万元，同比增长 10.01%，加结算补助及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 16194 万元，上年结余 21788 万元，收入总量 477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23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541 万元，支出总量 47774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 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相应安排 418 万元。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893 万元，支出安排 4893 万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相应安排 0 万元。

四、2023 年的主要工作

（一）挖掘增收潜力，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强化重点税源管理，把握改革走向，加强政策对接，顺应改革要求，完善征管机制。继续强化重点税源企业、重点税种、重点区域税收跟踪管理。认真清理和从严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切实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确保应收尽收。认真研究上级财政奖补政策和项目投资方向，加强向上申报项目力度，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强化税收征管力度，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强对重点税源单位的税收征收管理。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把握预算安排方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把稳增长、促发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提升财政投入精准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完善支出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强支出监控，对低效无效支出予以压减或取消，及时收回调整支出进度偏慢、使用效果不佳的资金，腾出财力保重点保急需。

（三）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集中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包括涉密），须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无预算不采购。积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列示。

（四）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科学安排财政资金，有效盘活闲置资产，逐步消化债务存量，有力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我区债务规模、结构在安全可控范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3 年是三年疫情防控大范围放开后的第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下，新的形势、新的发展优势下，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为东风区大踏步发展经济保驾护航。

3.2 2023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佳东人大发【2023】1号

关于东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报告的批复

区财政局：

东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东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

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3.3 东风区 2023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根据东风区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情况，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61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78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172 万元，增、营税收返还 54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 6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5413 万元，其中：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71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60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0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957 万元、结算补助 214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0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安排情况

1、“三保”支出 10146 万元。

2、教育支出 57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5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303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 383 万元。

3.4 东风区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各项要求，主要是落实国家、省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部门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经汇总，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8%，其中：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7%，原因是控制接待人数、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增加 21 万元，增长 35%，原因是 2022 年新购入执法车辆及车辆老旧维修等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减少 28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 2023 年无购置公车。），减少 7 万元，下降 8%，原因新购入执法车辆及车辆老旧维修等费用增加、无购置公车预算。

3.5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2 年末东风区法定债务限额为 366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67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0 万元。2022 年末法定债务余额为 363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34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2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区 5858 万元。按类别划分，一般债券 5858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按品种划分，新增债券 397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84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2731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1887 万元，到期支付利息 844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二、2023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预计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4455 万元，其中：到期偿还本金 3177 万元，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偿还；到期支付利息 1278 万元，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资源等方式偿还。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将会随同调整预算一并公开。

3.6 东风区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佳木斯市委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佳发[2020]7 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绩效全覆盖，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优化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不编报绩效目标不予安排预算，带动预算单位科学有效地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不断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区计划到 2023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没有真正地树立“谁使用资金，谁对绩效负责”的理念，只是被动地完成工作。

2、自评价质量较低。没有严格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影响评价结果应用。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1、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应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有人做并做得好。

2、加强制度和业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推动预算单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全面化、常态化、规范化。

3、发挥第三方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探索的实践，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水平。

3.7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一

佳木斯市东风区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我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201 号）和《黑龙江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黑财农）[2021]7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各乡镇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 以 2020 年我区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玉米、大豆、稻谷）作为依据测算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 根据资金额度，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 11 元。

三、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1 年三大作物合法种植面积（玉米、大豆、稻谷）据实发放，各乡镇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并将补贴发放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拨付到“一卡（折）通”时间等）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7 月 2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实行“本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区政府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

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该村级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及农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及农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五）做好资金清算。发放完毕后，由省级财政会同市财政部门做好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政策二

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和佳木斯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市（地）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另外，省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小额信贷贴息、风险补偿金、产业发展和公益岗位补助。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重点支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玉米、水稻、乳、肉、大豆、果蔬、食用菌、杂粮杂豆、中药材、汉麻、马铃薯和渔业等千亿级、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全产业链项目等。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六条 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区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区中央衔接资金和 60%的到区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区级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

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须经区级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没有脱贫村的区不适用上述比例。

第八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九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省、市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省、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区属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行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应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行业主

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应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合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区财政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佳东政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 2 个，一是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用于 2023 年 1--4 季度保障性住房廉租补贴。标准低保人群 900 元每户，低收入人群 870 元每户；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二、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重点项目 1 个：农业保险保费，为稳定农业生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佳木斯市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重点项目 1 个：百大项目奖励资金，为促进区域发展，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额，促进百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四、佳木斯市东风区水务局重点项目 1 个：松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为优化灌溉设施，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五、佳木斯市东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重点项目 1 个：冬季清雪项目，为确保冬季清雪质量，提升城区居民生活舒适度。

绩效目标表附下：

1、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省专项		资金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经建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住建局		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12. 31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8387009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039610968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7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75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无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无		
		③债券：无		
		④财政借款：无		
		⑤其他：无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设立依据	经部门班子会议讨论通过，根据（黑财指综（2023）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时间内完成			
管理制度、办法及 相关部门职责	1.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财会〔2021〕33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文规定， 2.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定及职责分工摘要，通过委托手续，签订相应合同，资金下达后根据专项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方 向和成效	2020年、2021年共计发放1852户，使用资金1608.31万元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就资金用途，分项列示金额： 根据（黑财指综（2023）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750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1--4季度保障性住房廉租补贴。标准低保人群900元每户，低收入人群870元每户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以供热管网改造为例)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发放街道办、乡、镇	6
			发放户数	8,872.00
			发放人数	10,200.00
			工程量完成率 (%)	100
		质量指标 (4 分)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 分)	按时发放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3 分)	预算资金额度	750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综合利用率 (%)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市民满意度 (≥**%)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陶丽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巍

填报日期:2023. 1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省专项		资金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经建科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住建局		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12. 31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8387009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039610968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4,250.13		
	1. 一般公共预算：	4,250.13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无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无		
		③债券：无		
		④财政借款：无		
		⑤其他：无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设立依据	黑财指综(2023)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黑财指综（2023）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黑财指债(综)（2023）1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由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要求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时间内完成			
管理制度、办法 及 相关部门职责	1.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财会〔2021〕33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文规定， 2.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定及职责分工摘要，通过委托手续，签订相应合同，资金下达后根据专项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无			

本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就资金用途，分项列示金额： 中央直达资金 1420.13 万元，一般债 283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以供热管网改造为例）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改造面积	21.7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3347
			改造楼栋数	55
			改造小区数	10
		质量指标 (4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3 分)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3 分)	购建成本 (万元)	4250.13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根据实际情况 (万元)	4250.13
			隐患消除情况	是
			综合利用率 (%)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管网设施完好率 (%)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维修后使用情况	好
			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市民满意度 (≥**%)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陶丽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巍

填报日期:2023.1

3、农业保险保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
财政局主管科	党群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延续上年项目□ 常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部门编码	223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12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李发林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8391274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603699860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67. 87		
	1. 一般公共预算：	167. 87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		
		③债券：		
		④财政借款：		
		⑤其他：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设立依据	黑财指金[2023]8 号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文件			
管理制度、办法 及相关部门职责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近两年农业保险业务由农业局转到财政负责，2021 年 178.7 万元。2023 年 167.87 万元。 全部用于保险公司保费费用。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本项资金分配给财政局，全部拨付给保险公司。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以供热管网改造为例)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保障种植业亩数和养殖	≥80%
		质量指标 (4 分)	预算编制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3 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3 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	100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经办机构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保护土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农户参保积极性提高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满意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 李发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鹏

填报日期:2023. 1

4、百大项目奖励资金

2023 年度东风区发改局省百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 专项资金 ☒ R		资金名称	百大项目奖励资金
财政局主管科	经贸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 R 延续上年项目 ☐ 常年项目 ☐
主管部门	发改		部门编码	601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王学礼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8382338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3136991345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		
		③债券：		
		④财政借款：		
⑤其他：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 R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专户资金 ☐ 财政借款 ☐ 其他资金 ☐			
设立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区与设立省百大项目相关的文件规定与部门职能相关的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政策规定，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确保该项目能够顺利通过。			
管理制度、办法 及 相关部门职责	1、国家、省、市的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名称、文件号以及关于资金用途的文件摘要；2、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文件名称、文件号及文件摘要；3、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关于本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定及职责分工摘要。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 方向和成效	1、资金安排额度：2019 年安排资金 30 万元，2020 年安排 30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40 万元， 2、使用方向：图板费用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等。3、成效：更好宣传东风区 项目建设工作。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本年度安排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百大项目设备购置、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区域发展,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额，确保百大项目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印刷数量	100
		质量指标 (4 分)	制作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3 分)	按年初制定工作规划	年底
		成本指标 (3 分)	低成本	95%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加强政策解读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带动就业	100 人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环保	9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8 分)	经济发展环境优化程度	较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区属企业	95%
需要说明的 其他问题:	无			

填表人（签字）：金铭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学礼

填报日期:2023. 1

5、松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东风区水务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名称	松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财政局主管科	农业科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 延续上年项目 ☐ 常年项目 ☐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东风区水务局	部门编码	230805401006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东风区水务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吴殿坤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54-8382866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5146878710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879.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79.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	
		③债券：	
		④财政借款：	
		⑤其他：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专户资金 ☐ 财政借款 ☐ 其他资金 ☐		
设立依据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黑水发【2021】158 号）		
管理制度、办法及 相关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0 号）		
近三年同类资金 安排额度、使用方 向和成效	东风区近三年无此项或同类资金。		

本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工程款支出 6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5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本栏是对以下栏目内容的总体概括。			
年度绩效指标 (5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改善水田面积（万亩）	1.8
			整形清淤渠道（条）	13
			配套建筑物（座）	22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4 分)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	0.6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 分)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3 分)	不超出预算（879 万元 $\geq$ **）	3
	效益指标 (3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分)	根据实际情况（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保障正常供水	100%
			隐患消除情况	100%
			综合利用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渠道衬砌完好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8 分)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个）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灌渠使用情况	
			持续使用年限（年）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市民满意度（ $\geq 95\%$ ）	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表人 (签字): 孟繁杰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孙齐

填报日期: 2023. 1

6、冬季清雪经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项目 ☒ 专项资金 ☐	资金名称	冬季清雪经费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科	资金属性	当年新增项目 ☒ 延续上年项目 ☐ 常年项目		
主管部门	东风区人民政府	部门编码	606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单位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单位联系人	郭磊		
项目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8383610	项目单位联系人 手机	18004549770		
项目资金申请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3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1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其中：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供一业等）：			
		②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			
		③债券：			
		④财政借款：			
		⑤其他：			
资金来源	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含债券) ☐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 专户资金 ☐ 财政借款 ☐ 其他资金 ☐				
设立依据	按照市政府“绿色清雪、即下即清、即清即运”的工作部署，《佳木斯市城市清除冰雪实施办法》、《佳木斯市区灾害性降雪应急工作预案》等要求，我市冬季清雪由各区负责，各区政府为第一清雪责任主体。				
本项目资金 分配计划	车辆保险 450000 元、专用燃料 750000 元、维修车辆 350000 元、专用材料（融雪剂、刷片）450000 元、租车库 500000 元、雇佣人工和车辆 600000 元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清运冰雪，保障我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60 台车辆加油	100%
			60 台车辆维修	100%
			外雇人工车辆	100%
			购买专用材料	100%
		质量指标 (10 分)	达到清雪标准	达到
			购买专用材料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10 分)	小雪 1 日内清运完毕, 中雪 3 日内清运完毕, 大雪暴雪主次干道和区街巷道当日打通	完成
		成本指标 (20 分)	加油费 75 万元	100%
			维修费 35 万元	100%
			外雇人工车辆费用 60 万元	100%
			租车库 50 万元	100%
			车辆保险 45 万元	100%
			购买专用材料 4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提高我市城市形象, 提升我市民的幸福指数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10 分)	绿色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	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清雪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表人（签字）：李大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郭磊

填报日期:2023. 1